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港幣櫃台) 及 80291 (人民幣櫃台))

(1)執行董事之委任； (2)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 (1) 徐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陽紅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總務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韓慧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執行董事之委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麟先生(「**徐先生**」)及陽紅霞女士(「**陽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徐先生及陽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先生，49歲，彼負責本公司群團、組織人事、辦公室、學習與創新中心等管理工作；徐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授予的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徐先生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亦有權因監管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而享有額外酬金。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監管工作職務的酬金包括月薪人民幣59,5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約人民幣15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日後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徐先生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從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陽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華潤集團。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華潤萬家(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9，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華潤萬象生活**」）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先後分別擔任華潤萬象生活之董事會秘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以前，彼曾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區域財務部及行政部多個重要職務。彼擁有財務、人力資源以及運營管理的豐富經驗。陽女士持有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得中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陽女士之間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陽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陽女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陽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陽女士亦有權因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享有額外酬金。陽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酬金包括月薪人民幣60,600元、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約人民幣12,400元（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委任之日起計算）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日後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陽女士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並無從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徐先生及陽女士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謹此宣佈，韓慧文女士（「**韓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韓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韓女士，62歲，曾任職於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十八年，並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消費零售投資銀行業務前主管，及投行部亞太區區域領導組成員。在此以前，彼曾任職摩根大通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韓女士在企業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經驗，並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和專案方面的知識，以及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拓展、併購和融資、戰略規劃、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彼目前亦擔任非牟利機構清潔空氣行動(CAN)董事會主席，以及AMP Investment Partners董事會成員。韓女士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國際關係哲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南昆士蘭大學學院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韓女士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韓女士已就其獨立性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彼亦確認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綜合以上所述事項，董事會認為韓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本公司與韓女士之間並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女士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20,000港元，有關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支付。此外，彼亦因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有權每年收取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一節)。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韓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上文所載之董事變更後，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 (1) 陽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總務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韓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春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春武先生(主席)、金漢權先生(總裁)、徐麟先生以及陽紅霞女士(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王成偉先生及李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韓慧文女士。